

清环英德审〔2023〕4号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英德市东华镇一期 150MWp “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家能源集团英德市东华镇一期 150MWp “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家能源集团英德市东华镇一期 150MWp “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东华镇蒲岭村、叶屋村、赖屋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 37′ 30"，北纬 24° 13′ 33"），

项目占地面积 3000 亩，总投资 7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4.8 万元。本项目共建设 39 个光伏发电地块，规模为 150MWp，新一座 110kV 升压站、110kV 主变压器 1 台。年均发电量约为 15858 万千瓦时，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约为 1056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抑尘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和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场区内绿化，不外排。做好施工间临时防护，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须尽快恢复植被覆盖。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自建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一体化处理设备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站内道路清洗及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SO₂、NO_x、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营运期员工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六）项目用地应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禁止占用耕地。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需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广州江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